

裕华区商务局权责清单事项总表

(共二类 17 项)

总序号	类别及序号	项目名称及数量	备注
	一、行政许可	共 0 项	
	二、行政处罚	共 0 项	
	三、行政强制	共 0 项	
	四、行政征收	共 0 项	
	五、行政给付	共 0 项	
	六、行政检查	共 15 项	
1	1	对对外劳务合作的监督管理	
2	2	对家庭服务业进行监督检查	
3	3	对家电维修服务业进行监督检查	
4	4	对洗染业的监督管理	
5	5	对餐饮业的监督管理	
6	6	对美容美发业的监督管理	
7	7	对旧电器电子产品流通的监督管理	
8	8	对单用途商业预付卡的检查	
9	9	对零售商供应商公平交易的检查	
10	10	对零售商促销行为进行监督管理	
11	11	对本行政区域内报废机动车回收活动实施监督管理	
12	12	对本行政区域内汽车销售及其相关服务活动进行监督管理	
13	13	对本行政区域内二手车流通行经营行业的监督管理	
14	14	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商品现货市场的行业管理	
15	15	对外商投资信息报告的监督检查	
	七、行政确认	共 0 项	
	八、行政奖励	共 0 项	
	九、行政裁决	共 0 项	
	十、其他类	共 2 项	
16	16	单用途商业预付卡发卡企业备案登记	
17	17	零售商促销活动内容备案	

裕华区商务局权责清单事项分表

(共二类 17 项)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事项	行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1	行政检查	对对外劳务合作的监督管理	区商务局	《对外劳务合作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620 号，2012 年 6 月 4 日发布）第四条款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商务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的对外劳务合作监督管理工作。	1、检查责任：对本辖区内对外劳务合作企业工作情况组织监督检查； 2、处置责任：对监督检查发现的问题，责令限期整改，依法实施处罚； 3、移送责任：及时予以公告，对应吊销资格证书的依规移送市行政审批局，对构成违法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 4、事后管理责任：对监督检查发现的问题，在整改完成后及时对整改情况进行核查； 5、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不对本辖区内对外劳务合作企业工作情况组织监督检查； 2、对监督检查发现的问题，不责令限期整改，依法实施处罚； 3、不及时予以公告，对应吊销资格证书的不依规移送市行政审批局，对构成违法犯罪的不移送司法机关； 4、对监督检查发现的问题，在整改完成后不对整改情况进行核查； 5、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2	行政检查	对家庭服务业进行监督检查	区商务局	《家庭服务业管理暂行办法》（商务部令 2012 年第 11 号，2012 年 12 月 18 日发布）第四条县级以上商务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家庭服务业的监督管理。第二十九条县级以上商务主管部门会同相关部门，依法规范家庭服务机构从业行为，查处违法经营行为。第三十条县级以上商务主管部门指导制定家庭服务合同范本，指导协调服务纠纷处理工作。 第三十一条 县级以上商务主管部门应当公布有关家庭服务业的举报、投诉渠道和方式，接受相关当事人的举报、投诉。对于属于职责范围内的举报、投诉，应当在 15 日内依法处理；对于不属于职责范围的，应当移交	《家庭服务业管理暂行办法》（商务部令 2012 年第 11 号，2012 年 12 月 18 日发布）第三十七条商务主管部门在家庭服务业监督管理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3	行政检查	对家电维修服务业进行监督检查	区商务局	《家电维修服务业管理办法》（商务部令 2012 年第 7 号，2012 年 6 月 9 日发布） 第三条各级商务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家电维修服务业的指导、协调和监督管理工作。	《家电维修服务业管理办法》（商务部令 2012 年第 7 号，2012 年 6 月 9 日发布）第十四条各级商务主管部门对于违反本办法的家电维修经营者可以予以警告，责令限期改正；拒不改正的，可以向社会公告；违反本办法第九条规定，情节严重的，可处三万元以下罚款；对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应予以处罚的，各级商务主管部门应提请有关部门依法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第一百零八条公务员主管部门的工作人员，违反本法规定，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给予处分或者由监察机关依法给予政务处分。	
4	行政检查	对洗染业的监督管理	区商务局	《洗染业管理办法》（商务部、国家工商总局、环保总局令 2007 年第 5 号，2007 年 5 月 11 日发布）第三条地方各级商务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洗染行业指导、协调、监督和管理工作。	《洗染业管理办法》（商务部、国家工商总局、环保总局令 2007 年第 5 号，2007 年 5 月 11 日发布）第二十二条经营者违反本办法规定，法律法规有规定的，从其规定；没有规定的，由商务、工商、环保部门依据本办法第三条规定的职能责令改正，有违法所得的，可处违法所得 3 倍以下罚款，但最高不超过 3 万元；没有违法所得的，可处 1 万元以下罚款；并可予以公告。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第一百零八条公务员主管部门的工作人员，违反本法规定，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给予处分或者由监察机关依法给予政务处分。	

5	行政检查	对餐饮业的监督管理	区商务局	《餐饮业经营管理办法(试行)》(商务部、国家发展改革委令2014年第4号,2014年9月22日发布)第三条	<p>《餐饮业经营管理办法(试行)》(商务部、国家发展改革委令2014年第4号,2014年9月22日发布)第三条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商务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餐饮业行业管理工作。第十七条县级以上地方商务主管部门应当建立或委托相关机构建立经营者及其负责人、高层管理人员信用记录,将其纳入国家统一的信用信息平台,并依法向社会公开严重违法失信行为。餐饮经营者及其负责人、高层管理人员应当按照商务主管部门要求提供与餐饮经营相关的信用信息。商务主管部门应当将餐饮经营者违反本办法的行为及行政处罚情况进行汇总,建立不良记录档案,并可向社会公布。第二十一条商务、价格等主管部门依照法律法规、规章及有关规定,在各自职责范围内对餐饮业经营行为进行监督管理。对于餐饮经营者违反本办法的行为,法律法规及规章有规定的,商务主管部门可提请有关部门依法处罚;没有规定的,由商务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其中有违法所得的,可处违法所得3倍以下罚款,但最高不超过3万元;没有违法所得的,可处1万元以下罚款;对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处理。商务、价格等主管部门应当自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公开行政处罚决定书的主要内容,但行政处罚决定书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的内容依法不予公开。</p> <p>第二十二条商务、价格等主管部门依照法律、法规、规章及有关规定,在各自职责范围内对餐饮业经营行为进行监督管理。对于餐饮经营者违反本办法的行为,法律法规及规章有规定的,商务主管部门可提请有关部门依法处罚;没有规定的,由商务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其中有违法所得的,可处违法所得3倍以下罚款,但最高不超过3万元;没有违法所得的,可处1万元以下罚款;对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处理。商务、价格等主管部门应当自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公开行政处罚决定书的主要内容,但行政处罚决定书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的内容依法不予公开。</p> <p>第二十一条商务、价格等主管部门依照法律</p>	<p>《餐饮业经营管理办法(试行)》(商务部、国家发展改革委令2014年第4号,2014年9月22日发布)第二十二条商务、价格等主管部门工作人员在监督管理工作中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6	行政检查	对美容美发业的监督管理	区商务局	《美容美发业管理暂行办法》(商务部令2004年第19号,2004年11月8日发布) 第三条各级商务主管部门在本行政区域内对美容美发业进行指导、协调、监督和管理。	<p>《美容美发业管理暂行办法》(商务部令2004年第19号,2004年11月8日发布)第十八条各级商务主管部门对于违反本办法的美容美发经营者可以予以警告,令其限期改正;必要时,可以向社会公告。对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应予以处罚的,各级商务主管部门可以提请有关部门依法处理。</p>	<p>《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第一百零八条公务员主管部门的工作人员,违反本法规定,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给予处分或者由监察机关依法给予政务处分。</p>	
7	行政检查	对旧电器电子产品流通的监督管理	区商务局	《旧电器电子产品流通管理办法》(商务部令2013年第1号,2013年3月15日发布)第五条县级以上地方商务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旧电器电子产品流通的行业管理工作。	<p>《旧电器电子产品流通管理办法》(商务部令2013年第1号,2013年3月15日发布)第十八条县级以上地方商务主管部门应当根据本地实际,建立定期检查及不定期抽查制度,及时发现和处理有关问题。经营者和旧电器电子产品市场应配合商务主管部门的监督检查,如实提供信息和材料。</p>	<p>《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第一百零八条公务员主管部门的工作人员,违反本法规定,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给予处分或者由监察机关依法给予政务处分。</p>	
8	行政检查	对单用途商业预付卡的检查	区商务局	《单用途商业预付卡管理办法(试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令2012年第9号)第五条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商务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单用途卡监督管理工作。	<p>1、检查责任:对发行单用途商业预付卡的企业进行监督检查; 2、处置责任:对检查发现问题的企业,责令限期整改; 3、核查责任:对企业整改情况及时进行核查; 4、移交责任:对核查后仍违反《单用途商业预付卡管理办法》的企业,移交行政处罚环节处理。</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对发行单用途商业预付卡的企业,未按相关规定进行监督检查; 2、对检查发现问题的企业,未责令限期整改; 3、对企业整改情况未及时进行核查; 4、对核查后仍违反《单用途商业预付卡管理办法》的企业,未移交行政处罚环节处理。</p>	

9	行政检查	对零售商供应商公平交易的检查	区商务局	<p>《零售商供应商公平交易管理办法》（商务部、发改委、公安部、税务总局、工商总局 2006 年 第 17 号）第二十一条各地商务、价格、税务、工商等部门依照法律法规及本办法，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对本办法规定的行为进行监督管理。对涉嫌犯罪的，由公安机关依法予以查处。</p>	<p>1、检查责任：对本辖区内年销售额在 1000 万以上的零售企业工作情况组织监督检查；</p> <p>2、处置责任：对监督检查发现的问题，责令限期整改，依法实施处罚；</p> <p>3、移送责任：发现零售商涉嫌骗取供应商货款的，应当将其涉嫌犯罪的线索移送给当地公安机关；</p> <p>4、事后管理责任：对监督检查发现的问题，在整改完成后及时对整改情况进行核查；</p> <p>5、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不对本辖区内零售商企业工作情况监督检查；</p> <p>2、对监督检查发现的问题，不责令限期整改，依法实施处罚；</p> <p>3、不及时予以公告，对应吊销资格证书的不依规移送市行政审批局，对构成违法犯罪的不移送司法机关；</p> <p>4、对监督检查发现的问题，在整改完成后不对整改情况进行核查；</p> <p>5、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10	行政检查	对零售商促销行为进行监督管理	区商务局	<p>《零售商促销行为管理办法》（商务部令 2006 年第 18 号，2006 年 9 月 12 日发布）第六条零售商不得滥用优势地位从事下列不公平交易行为：(一)与供应商签订特定商品的供货合同，双方就商品的特定规格、型号、款式等达成一致后，又拒绝接收该商品。但具有可归责于供应商的事由，或经供应商同意、零售商负责承担由此产生的损失的除外；(二)要求供应商承担事先未约定的商品损耗责任；(三)事先未约定或者不符合事先约定的商品下架 或撤柜的条件，零售商无正当理由将供应商所供货物下架或撤柜的；但是零售商根据法律法规或行政机关依法作出的行政决定将供应商所供货物下架、撤柜的除外；(四)强迫供应商无条件销售返利，或者约定以一定销售额为销售返利前提，未完成约定销售额却向供应商收取返利的；(五)强迫供应商购买指定的商品或接受指定的服务。第七条 零售商促销活动的宣传，其内容应当真实、合法、清晰、易懂，不得使用含糊、易引起误解的语言、文字、图片或影像。不得以保留最终解释权为由，损害消费者的合法权益。第十四条 零售商与供应商应按商品的属性在合同中明确约定货款支付的期限，但约定的支付期限最长不超过收货后 60 天。第二十条 鼓励行业协会建立零售商货款结算风险预警机制，对零售商拖欠供应商货款数额较大、期限较长的，应当将有关情况通报商务主管部门，并提示相关的供应商。</p>	<p>1、检查责任：对本辖区内检查检验检测机构及其工作情况组织监督检查；</p> <p>2、处置责任：对监督检查发现的问题，属于本部门查处范围的，依法实施处罚；</p> <p>3、移送责任：不属于本部门查处范围的，应当及时将举报情况转送有关部门核查，对构成违法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p> <p>4、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不对本辖区内检验检测机构及其工作情况组织监督检查；</p> <p>2、对在检查中发现的问题，不依法实施处罚；</p> <p>3、对构成违法犯罪的不移交司法机关；</p> <p>4、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11	行政检查	对本行政区域内报废机动车回收活动实施监督管理	区商务局	《报废机动车回收管理办法》(国务院令 第 715 号, 2019 年 6 月 1 日起施行)第四条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负责报废机动车回收管理的部门对本行政区域内报废机动车回收活动实施监督管理。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公安、生态环境、工业化、交通运输、市场监督管理等部门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对本行政区域内报废机动车回收活动实施有关的监督管理。	1、检查责任: 对本行政区域内报废机动车回收活动实施监督管理; 2、处置责任: 对监督检查发现的问题, 责令限期整改, 依法实施处罚; 3、移送责任: 在监督管理工作中发现不属于本部门处理权限的违法行为的, 应当及时移交有权处理的部门; 有权处理的部门应当及时依法调查处理, 并将处理结果告知负责报废机动车回收管理的部门。 4、事后管理责任: 对监督检查发现的问题, 在整改完成后及时对整改情况进行核查; 5、其他责任: 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 有下列情形的, 行政机关及相关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责任: 负责报废机动车回收管理的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的工作人员在监督管理工作中 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 依法给予处分。	
12	行政检查	对本行政区域内汽车销售及其相关服务活动进行监督管理	区商务局	《汽车销售管理办法》 2017 年 7 月 1 日起施行 (商务部令 2017 年第 1 号), 第七条“国务院商务主管部门负责制定全国汽车销售及其相关服务活动的政策规章, 对地方商务主管部门的监督管理工作进行指导、协调和监督。县级以上地方商务主管部门依据本办法对本行政区域内汽车销售及其相关服务活动进行监督管理”。	1、检查责任: 对本行政区域内汽车销售及其相关服务活动实施监督管理; 2、移送责任: 在监督管理工作中发现不属于本部门处理权限的违法行为的, 应当及时移交有权处理的部门; 有权处理的部门应当及时依法调查处理, 并将处理结果告知负责汽车销售行业管理的部门; 3、事后管理责任: 对监督检查发现的问题, 在整改完成后及时对整改情况进行核查; 4、其他责任: 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 有下列情形的, 行政机关及相关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责任: 县级以上商务主管部门的工作人员在汽车销售及其相关服务活动监督管理工作中 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 依法给予处分; 构成犯罪的, 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13	行政检查	对本行政区域内二手车流通行业经营活动的监督管理	区商务局	《二手车流通管理办法》(商务部 公安部 工商总局 税务总局 令 2005 年第 2 号, 2017 年 11 月 1 日起施行)第七条“国务院商务主管部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税务部门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负责二手车流通有关监督管理工作。省、自治区、直辖市和计划单列市商务主管部门(以下简称省级商务主管部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税务部门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负责辖区内二手车流通有关监督管理工作”。	1、检查责任: 对本行政区域内二手车流通实施监督管理; 2、移送责任: 在监督管理工作中发现不属于本部门处理权限的违法行为的, 应当及时移交有权处理的部门; 有权处理的部门应当依法调查处理, 并将处理结果告知负责二手车流通行业监管的部门; 3、事后管理责任: 对监督检查发现的问题, 在整改完成后及时对整改情况进行核查; 4、其他责任: 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 有下列情形的, 行政机关及相关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不对本辖区内二手车流通行业经营活动进行监督管理; 2、对监督检查发现的问题, 在整改完成后不对整改情况进行核查; 3、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4	行政检查	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商品现货市场的行业管理	区商务局	<p>《商品现货市场交易特别规定（试行）》（商务部令 2013 年第 3 号，发布日期 2013 年 11 月 8 日）第十一条市场经营者应当履行下列职责：</p> <p>（一）提供交易的场所、设施及相关服务；</p> <p>（二）按照本规定确定的交易方式和交易对象，建立健全交易、交收、结算、仓储、信息发布、风险控制、市场管理等业务规则与各项规章制度；</p> <p>（三）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职责。</p> <p>第十二条 市场经营者应当公开业务规则和规章制度。制定、修改和变更业务规则和规章制度，应当在合理时间内提前公示。</p> <p>第十三条 商品现货市场应当制定应急预案。出现异常情况时，应当及时采取有效措施，防止出现市场风险。</p> <p>第十四条 市场经营者应当采取合同约束、系统控制、强化内部管理等措施，加强资金管理力度。市场经营者不得以任何形式侵占或挪用交易者的资金。</p> <p>第十七条 市场经营者应当建立完善商品信息发布制度，公布交易商品的名称、数量、质量、规格、产地等相关信息，保证信息的真实、准确，不得发布虚假信息。第十八条采用现代信息化技术开展交易活动的，市场经营者应当实时记录商品仓储、交易、交收、结算、支付等相关信息，采取措施保证相关信息的完整和安全，并保存五年以上。</p> <p>第十九条市场经营者不得擅自篡改、销毁相关信息和资料。</p>	<p>《商品现货市场交易特别规定（试行）》（商务部令 2013 年第 3 号，发布日期 2013 年 11 月 8 日）第二十三条 市场经营者违反第十一条、第十二条、第十三条、第十四条、第十七条、第十八条、第十九条、第二十一条规定，由县级以上商务主管部门会同有关部门责令改正。逾期不改的，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p>	<p>《商品现货市场交易特别规定（试行）》</p> <p>（商务部令 2013 年第 3 号，发布日期 2013 年 11 月 8 日）第二十五条 有关行政管理部门工作人员在市场监督管理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15	行政检查	对外商投资信息报告的监督检查	区商务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信息报告办法》，商务部《关于加强外商投资信息报告监督检查工作的通知》（商资函[2020]422号）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检查责任：对辖区内外商投资企业（机构）及其投资者遵守《外商投资信息报告办法》的情况进行检查； 2. 处置责任：对监督检查发现的问题，责令限期整改、依法实施处罚； 3. 移送责任：检查机构通过监督检查发现检查对象存在违反《外商投资信息报告办法》并受到行政处罚的行为，可与市场监管、外汇、海关、税务等有关部门共享。在监督检查过程中发现检查对象可能存在不属于本部门管理职责的违法违规行为，也应及时通报有关部门； 4. 事后管理责任：对监督检查发现的问题，整改完成后，对整改情况组织进行核查。 		

16	其他类	单用途商业预付卡发卡企业备案登记	区商务局	<p>《单用途商业预付卡管理办法》(试行) 商务部 2012 年第 9 号令第七条:发卡企业应在开展单用途预付卡业务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下列规定办理备案: 第(二)项: 规模发卡企业向其工商登记注册地设区的市人民政府商务主管部门备案。第(三)项: 其他发卡企业向其工商登记注册地县(市、区)人民政府主管部门备案。</p>	<p>备案机关对已备案的发卡企业予以编号,并在商务部和备案机关指定的媒体上公告,提供公众查询服务。</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对发行单用途商业预付卡的企业,未按相关规定进行监督检查; 2、对检查发现问题的企业,未责令限期整改; 3、对企业整改情况未及时进行核查; 4、对核查后仍违反《单用途商业预付卡管理办法》的企业,未移交行政处罚环节处理。 	
17	其他类	零售商促销活动内容备案	区商务局	<p>《零售商促销行为管理办法》(2006 年 第 18 号)第二十条:单店营业面积在 3000 平方米以上的零售商,以新店开业、节庆、店庆等名义开展促销活动,应当在促销活动结束后十五日内,将其明示的促销内容,向经营场所所在地的县级以上(含县级)商务主管部门备案。</p>	<p>1、检查责任: 对辖区内零售商开展的促销活动进行监督检查; 2、处置责任: 对监督检查发现的问题,属于本部门查处范围的,依法实施处罚; 3、移送责任: 不属于本部门查处范围的,应当及时将举报情况转送有关部门核查,对构成违法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 4、其他责任: 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未对本辖区内零售商开展的促销活动进行监督检查; 2、对在检查中发现的问题,不依法实施处罚; 3、对构成违法犯罪的不移交司法机关; 4、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